



附件

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住址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現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農業用地：

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

(二)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：

地段地號：\_\_\_\_\_ 面積：\_\_\_\_\_ 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

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

二、農業用地現況：

(一)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：

(2)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：

(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，附於本紀錄表後。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，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。)

三、口頭訪談紀錄：現勘人員應就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進行個案訪談，並摘要紀錄申請人應答內容。

四、現勘結論：

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，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。

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。

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。

其他：

五、現勘人員簽名：

申請人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：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

農會人員：

(其他)